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华建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了解华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华建军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》精神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